

# 2020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整体支出实施过程评价   
整体支出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望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报告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 2020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圣专审字(2021)第 089 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1)3号),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组成评价组于2021年5月11日至5月18日对2020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望城区委编办)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长沙市望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望城区委编办)是区委工作机关,归口组织部管理,内设机构3个:综合科、机构编制管理科、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科。

2、在职人员情况。2020年望城区委编办共有在职在编

人员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9 人，事业编制 5 人），临聘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4 人。

### 3、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组织拟订全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规定并监督实施。

（2）审核管理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等机构编制工作；协调各级各部门职责分工；负责市级部门派出机构需要承办的机构编制相关事宜。

（3）审核全区各级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等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全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指导全区开发区（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开发区（园区）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审核开发区（园区）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5）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负责对全区机构编制的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以及编制使用核准等工作。建立健全机构编制部门与有关部门的配

合制约机制，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统发工资人员编制的审核工作。

(6) 负责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的检举、控告和投诉，对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问题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全区机构编制、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的理论研究、信息传递、业务培训等工作。

(7) 负责全区机构编制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政务和机构编制网站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区机构编制统计工作。指导全区党政群机构、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8)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和主要内容**

### **1、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2020 年望城区委编办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2.24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 342.24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49.35 万元，年终决算数为 391.59 万元，2020 年度望城区委编办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14.42%。

### **2、主要内容：**

#### **(1)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2020年望城区委编办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1.2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5.4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5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9.31万元）。2020基本支出年终决算数为310.67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18.92%。

##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系为做好机构编制工作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1万元，年终决算数为80.9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89%。

##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

2020年望城区委编办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1.24万元，实际支出数为310.67万元。

支出的主要用途及范围：

1、人员经费296.8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68.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87万元。

2、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13.82万元，包括：办公费2.83万元、印刷费0.76万元、水费0.33万元、邮电费0.49万元、会议费0.06万元，专用材料费0.26万元、委托业务费1.00万元、工会经费4.9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85万

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 万元。

## **(二)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数 81 万元，系机构编制日常事务专项，主要用于扶贫工作经费、编办中文域名费、文明单位奖、临聘人员费用、电子政务内网建设费用、伙食补助费用等。实际支出数为 80.91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20.12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中文域名注册和网上挂标管理，包括津贴补贴 4.29 万元，奖金 7.53 万元，伙食补助费 8.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3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36 万元，水费 0.22 万元，邮电费 0.03 万元，维修（护）费 1.62 万元，会议费 0.12 万元，培训费 0.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29 万元，劳务费 12.69 万元，委托业务费 5.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0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5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 万元。

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0.59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 0.4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7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8.45 万元。

## **(三) 2020 年“三公”经费安排及开支情况**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0.2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1 万元，实际支出数

为 0.20 万元，用于编制业务公务接待和其他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0 万元，“三公”经费使用较上年减少 12.87%。

###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望城区委编办制定了《望城区委编办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资产控制、建设项目控制、预算控制、收支控制、采购控制等，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开展年度绩效自评，并出具了年度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上述制度、规定本年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 **四、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部门决策、管理、绩效等方面对 2020 年度望城区委编办部门整体进行了综合评价。本次评价采取现场了解、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组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检查了当年的会计记录，相关管理制度、批准文件、相关合同等资料。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一）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投入情况**

投入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5 分，扣分指标及说明如下：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5分）：  
个性指标中的量化指标2个，未达3个及以上，扣0.5分；望城区编委办未将《长沙市望城区党政机关消化超编人员五年计划》制定的2020年年度计划任务：全区事业编制2020年用编量不突破年度用编计划限额682名和2020年年度消化5个行政编制超编任务设置为绩效指标，扣1分。

## 2、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分值31分，评价得分24.3分，扣分指标及说明如下：

（1）往来款项控制率（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0分）：  
年末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总额8.04万元，占年初商品服务支出（基本支出）预算数16.50万元的比例达48.70%，大于10%，且往来款项年末余额合计较上年末余额6.32万元增加1.72万元，增长了27.23%，此项不得分。

（2）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61.67%，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内控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6分）：  
已制订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发现第六章资产控制第四十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未得到有效执行，扣0.4分

（4）绩效自评情况（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出具的自评报告未依据指标评分表结合指标得分情况，对绩效完成情况分点归纳陈述，扣1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7 分）：2020 年度未对资产进行盘点，扣 1 分；部分已无使用价值的资产未及时进行处理，该部分资产原值 4.87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36.74 万元的 13.26%，扣 1.3 分。

### 3、产出及效益情况

产出及效益指标分值 60 分，评价得分 58 分，扣分指标及说明如下：

未按照《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的要求建立机构编制核查制度，扣 2 分。

## **(二) 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1、为加强机构编制管理，望城区委编办采取了如下措施：

(1) 为控制机构编制总量，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党政机关消化超编人员五年计划和 2020 年年度用编计划》，并完成了该计划年度任务；

(2) 是为盘活存量、培优增量，整合转型人员分流安置和编制调整工作，净收回事业编制 30 名，核定或调整各类编制共 104 名，重新核定全区公办中小学和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争取市级下达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 102 名、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691 名。出台《长沙市望城区人才引进专项编制管理办法（试行）》。

(3) 是全面推广应用省机构编制综合管理平台，完善

实名制信息，全年共办理入编 579 人次，出编 518 人次，信息异动 12978 条。完成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工作。

2、较好地完成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和年度报告工作。2020 年度共完成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30 家、变更登记 92 家、注销登记 40 家；完成 265 家机关事业单位域名注册和续费工作；完成 1 家单位网站标志变更；完成全区 343 家事业单位法人 2019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未发现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

3、已按要求完成中央、省、市统一部署，联合相关部门推进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街镇机构改革相关工作的任务、与人社局、资规分局协同配合，完成了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任务。出台了《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完成了城管体制改革任务，制定了各单位“三定”规定。对机构改革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出具了自查评估报告。

4、配合区委总体部署，较好地完成了党建、精准扶贫、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安全生产、文明创建、综治维稳、应急、垃圾分类等各项工作任务。

5、望城区委编办在继续“严控总量”的前提下，坚持机构编制“瘦身”与“健身”相结合，主动围绕大局中心履职尽责担当，不断强化全员理论、实践培训学习，提升服务保障大

局中心的能力水平。坚持协调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改革与管理等各方面关系，优化机构设置，强化机构编制动态管理，挖掘机构编制资源潜力，发挥了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

6、望城区委编办于2020年12月7日组织各街镇、区直机关和区属各单位政工人事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加强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统一思想认识，提升机构编制系统干部能力水平，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开展机构编制工作，能及时发现和纠正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使编制工作持续发挥职能作用。

2020年度，望城区编委办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9.8分，评价等级为“良”。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有待进一步完善

望城区编委办在部门年度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未将《长沙市望城区党政机关消化超编人员五年计划》规定的2020年年度计划任务同时设置为绩效目标，影响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如：设定的2020年度绩效目标，其中虽设置量化指标，但未将《长沙市望城区党政机关消化超编人员五年计划》制定的全区事业编制2020年用编量不突破年度用编计划限额682名和2020年年度消化5个行政编制超编设置为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 **(二)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编制预算时难以精确预计，年初部门预算数为 342.2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91.58 万元，年中主要因为人员增加，导致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追加了预算资金 49.43 万元。

## **(三) 绩效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绩效自评报告未依据指标评分表结合指标得分情况，对绩效完成情况分点归纳陈述，无法得知指标完成程度。

## **(四) 固定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未定期对固定资产实物进行盘点，增加了固定资产帐实不符的风险；部分无使用价值固定资产未及时处置，该部分资产原值 4.87 万元占部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36.74 万元的 13.26%，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 **(五) 未按照《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的要求建立机构编制核查制度**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中规定“建立机构编制核查制度，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在本级党委一届任期内至少组织 1 次管理范围内的机构编制核查”，望城区编委办已组织了机构编制核查，但无相应的机构编制核查制度。

## **(六) 往来款项控制力度还有待加强**

年末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总额 8.04 万元，主要系往

年发放的防汛补助、节假日值班补助和党支部活动、工会活动超编费用，往来款余额占年初商品服务支出（基本支出）预算数 16.50 万元的比例达 48.70%，且年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 6.32 万元增加 1.72 万元，增长了 27.23%，往来款项控制力度还有待加强。

##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望城区编委办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时，全面考虑部门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要点和计划任务，不遗漏关键性指标，影响指标的全面性。设置指标值时，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考虑预期产出和效果，能量化的一定要量化，无法量化就做到细化，设置出完整、可衡量的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绩效指标。

**（二）科学预测，加强预算编制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加强预算编制前瞻性，加强新《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制度法规的学习培训，强化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编制预算时，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业务指标变动、机构调整、人员配备、资产配置情况等，充分研究分析，科学预测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资金需求。

### **（三）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建议望城区编委办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评价结

论进行汇总、分析，并依据指标评分表结合指标得分情况，对绩效完成情况分点归纳陈述，明确指标完成程度，以提高评价工作效能。

#### **（四）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确保固定资产的完整性与安全性；对毁损或失去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理，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 **（五）按照《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的要求建立健全机构编制核查制度。**

#### **（六）加强往来账项管理。**

清理往来账是一项经常性工作，建议将随时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在工作中形成长效机制，对所有往来科目进行账龄分析，能收则收、能付则付，确实无法收付的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有效降低往来账的规模。

附件：2020年度财政支出基础数据及绩效评价表

(本页无正文)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 2020 年度财政支出基础数据及绩效评价表

	长沙市望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内容	长沙市望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	长沙市望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主管部门	长沙市望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立项依据			
资金总额及构成	项目资金预算 342.24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		
资金分配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61.24 万元、项目支出为 81 万元，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分
投入 (9分)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①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绩效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绩效目标应未设的,扣3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的量化指标,3个及以上,计1分;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指标,3个及以上,计1分;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①编办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已设立绩效目标 ②个性指标中的量化指标2个,计0.5分 ③未将《长沙市望城区党政机关消耗超编人员五年计划》规定的2020年年度计划任务:全区事业编制2020年用编量是否突破年度用编计划限额682名和2020年年度消化5个行政编制超编任务设置为绩效指标扣1分。 ④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良好计1分。	1.5

	2	与上年对比, 每超 1 人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对比后按去尾法计算超上年人数)	经查验工资发放明细表, 望城编办本年度聘用人员数未发生变化	2
预算配置 (4 分)	2	本年度聘用人员按月加权平均后的人数与上年加权平均人数对比。 聘用人员是指除在编、政府雇员、退役士官外每月发放工资的工作人员 (含劳务派遣人员)。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 (809121.14/810000) × 100% =99.89%	2
过程 (31 分)	2	部门本年度聘用人数与上年数的变动情况, 实际聘用人数与上年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聘用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 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2
预算执行 (12 分)	2	部门本年度公共专项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数/预算数) × 100% 预算执行数: 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2
	2	部门向街镇、其他预算部门拨付财政资金的情况。	经审查除拨付防汛经费、扶贫工作经费外未发现将部门经费拨付至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或街镇的现象	2

			<p>往来款项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单位清理往来的努力程度。</p>	<p>①年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年初预算商品服务支出(基本支出);</p> <p>②对所有往来科目进行账龄分析。</p>	<p>以会计账簿为准,目标值≤10%,达标值不扣分;</p> <p>未达标值,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较上年下降的,计1.5分,持平的,计1分,增长的,不得分。</p> <p>查看所有往来科目账簿,账龄三年以上的往来,每1笔扣0.5分。</p>	<p>①年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年初预算商品服务支出(基本支出):</p> <p>= (40175.00 +40175.00) /165000 =48.70%</p> <p>48.70% &gt; 10%</p> <p>上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32,355.00+30,800.00=63,155.00元</p> <p>本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40,175.00+ 40,175.00=80,350.00元</p> <p>本年较上年增长 17,195.00元</p>	0
结转结余率	2		<p>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p>	<p>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不含上级专项)/支出预算数×100%。</p> <p>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与结余资金之和。</p>	<p>结转结余率5%以内,计2分,5~10%计1分,10%以上不计分。</p>	<p>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为0</p>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p>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p>	<p>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末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p>	<p>以会计账簿预算结余为准,目标值≤0%;达目标值得2分,未达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分值=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不计分。</p>	<p>本年和上年度结转结余总额均为0</p>	2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重大开支是否经集体研究决策；</p> <p>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p>	<p>①②③④项，每发现1例扣0.5分；</p> <p>⑤⑥项，每发现1例扣5分；</p> <p>情节特别严重的，等级直接定为“差”。</p>	<p>①资金使用未发现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重大开支已经集体研究决策；</p> <p>④资金使用未发现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⑤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⑥未发现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的行为。</p>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p>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p> <p>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p> <p>预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的信息。</p>	<p>①、②各计1分，酌情扣分。</p>	<p>已按规定时限、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p>	2	
绩效自评情况	3	<p>部门是否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p>	<p>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p> <p>②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p>	<p>未开展绩效自评，扣3分，未组织基层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扣1分，未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扣1分；自评数据不准确、不真实，报告内容不完整，问题不具体，意见无操作性，每1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①已开展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出具的自评报告未依据评分体系结合指标得分情况，对绩效完成情况分点归纳陈述。</p>	2	

	资产 管理 (7分)	资产管 理 安全 性	7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 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 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 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是否盘点; ③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⑤资产账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 符; ⑥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 额上缴; ⑦资产出租出借是否符合规定。 ⑧固定资产是否有效利用</p>	<p>账实不符,每1例扣0.2分;未进 行盘点,扣1分;资产配置不符合 标准,每1例扣0.2分;处置不规 范,每1例扣0.2分;账务处理不 规范,每1例扣0.2分;资产有偿 使用或处置收入未及时足额上缴, 每1例扣1分;未按规定出租出借 国有资产,每1例扣1分;固定资 产利用率=100%,每下降1个百分点 扣0.1分。</p>	2	2	<p>2020年度未对资产进行盘点,扣1 分;部分已无使用价值的资产未及 时进行处理,该部分资产原值4.87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13.26%, 扣1.3分</p>	4.7
	产出及效益 指标(60分)	职责 履行 (26 分)	2	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 标设定任务量*100%,用以 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	<p>2020年部门绩效目标数:①开展事业单 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完成340家 事业单位法人年报公示;</p>	<p>①完成年度任务340家事业单位法 人年报公示的100%计2分,每下降 0.1%扣0.2分。</p>	2	2	<p>①完成343家事业单位法人年报公 示</p>	6
	产出及效益 指标(60分)	数量指 标	6	是否完成《长沙市望城区党政机关消 耗人员五年计划》规定的2020年年 度消耗人员数量*100%,用以 反映和考核消耗人员数量目标完成 情况	<p>是否完成《长沙市望城区党政机关消 耗人员五年计划》规定的2020年年 度消耗人员数量*100%,用以 反映和考核消耗人员数量目标完成 情况</p>	<p>①全区事业编制2020年年用编制是否突 破《长沙市望城区党政机关消耗超编人 员五年计划》规定的年度用编计划限额 682名 ②是否完成《长沙市望城区党政机关消 耗人员五年计划》中2020年年用消 耗人员数量*100%,用以反映和考核 消耗人员数量目标完成情况</p>	6	6	<p>通过查阅望城编办2021年1月15 日向市委编办实名制处上报季度机 构编制统计数据:①2020年全区事 业编制实际用编未超过《长沙市望 城区党政机关消耗超编人员五年计 划》规定的年度用编计划限额;② 2020年全区行政编制1699人,实 际使用行政编制1698人,无超编</p>	6

				<p>①是否建立机构编制核查制度</p> <p>②审批机构编制事项是否严格遵守管理权限，按程序报批</p> <p>③是否按制度规定定期报告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情况</p> <p>④开展机构编制工作时是否实施了违反《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规定的行为</p>	<p>①未建立机构编制核查制度扣2分</p> <p>②审批机构编制事项未严格遵守管理权限，未按程序报批发现一例扣0.5分，最高扣2分</p> <p>③未按制度规定定期报告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情况扣2分</p> <p>④开展机构编制工作时实施了违反《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规定的行为，发现1个扣0.5分，最高扣2分。</p>	<p>①经询问未建立机构编制核查制度</p> <p>②经审查未发现审批机构编制事项未严格遵守管理权限，未按程序报批事项</p> <p>③通过查阅档案资料，望城编办已按季度向市委编办实名制处上报季度机构编制统计数据。</p> <p>④未发现开展机构编制工作时实施了违反《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规定的行为。</p>	6
	8	机构编制日常事务管理情况	<p>①是否开展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核查，全面掌握编制使用情况，严禁单位出现新的超编或超编进入。</p>	<p>①已开展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核查计2分，未开展不计分，以核查记录为依据。</p> <p>②查验档案资料听取所涉部门意见，出现新的超编或超编进入，发现一例扣0.2分，最高扣2分</p>	<p>①望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12月3日-12月8日开展了全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2020年度人员编制集中审核，未出现新的超编或超编进入</p>	4	
	6	时效指标	<p>①年内全面推广应用湖南省机构编制综合管理平台，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通过平台办理出入编等机构编制业务。</p> <p>②年内是否完成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工作</p> <p>③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是否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间内完成</p>	<p>①年内未全面推广应用湖南省机构编制综合管理平台扣2分；</p> <p>②未启动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工作扣1分，已启动未全部完成通过验收扣1分。</p> <p>③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发现一例扣0.2分，最高扣2分</p>	<p>①年内全面推广应用湖南省机构编制综合管理平台，年内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是否全面通过平台办理出入编等机构编制业务。</p> <p>②年内已完成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工作</p> <p>③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未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间</p>	6	

<p>履职 效益 (34 分)</p>	<p>社会效益 指标</p>	<p>10</p>	<p>按照中央省市区委要求，推进各类专项改革，考核该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p>	<p>①是否完成中央、省、市统一部署，联合相关部门推进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②是否分析评估机构改革完成情况，监督检查新制定“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的部门执行情况。 ③是否完成协同推进街镇机构改革相关工作的任务。 ④是否积极稳妥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 ⑤是否完成城管体制改革 ⑥是否按照上级批复的机构改革方案制定印发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是否按要求制定印发各单位“三定”规定</p>	<p>是否积极配合区委总体部署，做好党建、精准扶贫、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安全</p>	<p>8</p>	<p>通过编制机构各项工作积极开展能为社会发展提供</p>
<p>内完成的现象</p>	<p>通过审查各项改革档案资料及查阅长沙市望城区绩效考核工作办公室出具的2020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计分表： ①编办2020年度已按要求完成中央、省、市统一部署，联合相关部门推进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街镇机构改革相关工作的任务、城管体制改革任务、与人社局、资规分局协同配合，完成了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任务。 ②本年度出台了《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制定了各单位“三定”规定 ③望城区委编办对机构改革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出具了分析报告，并于2020年12月3日—12月8日开展了全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2020年度人员编制集中审核。</p>	<p>10</p>	<p>①未按要求或因主观工作不力，影响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街镇机构改革、城管体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等各项改革顺利进行的，被望城区绩效办考核扣分的，每项扣1分，最高扣4分。 ②未按照上级批复的机构改革方案制定印发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扣1分，未按要求制定印发各单位“三定”规定，扣1分。 ③未对机构改革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扣2分，以分析评估材料为依据，未对新制定“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的部门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扣2分，以检查记录为依据。</p>	<p>①未按要求或因主观工作不力，影响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街镇机构改革、城管体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等各项改革顺利进行的，被望城区绩效办考核扣分的，每项扣1分，最高扣4分。 ②未按照上级批复的机构改革方案制定印发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扣1分，未按要求制定印发各单位“三定”规定，扣1分。 ③未对机构改革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扣2分，以分析评估材料为依据，未对新制定“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的部门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扣2分，以检查记录为依据。</p>	<p>8</p>	<p>未按省市区委要求全面完成各项工作，被望城区绩效办考核扣分的，</p>	<p>查阅长沙市望城区绩效考核工作办公室出具的2020年度绩效考核工</p>



		生产、文明创建、综治维稳、应急、垃圾分类等各项工作。	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作计分表，无扣分项，总分值100分，总得分100.8分	
相应保障		不断强化全员理论、实践培训学习，深化省委编办提出的“三学三转”主题教育活动，学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加强机构编制队伍建设，提升机构编制系统干部能力水平，使编制工作持续发挥职能作用。	年内组织理论、实践培训学习计6分，未组织不计分，以学习记录为依据。	经核查单位于2020年12月7日组织各街镇、区直机关和区属各单位政工人事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6	加强机构编制队伍建设，提升机构编制系统干部能力水平，对相关方或事物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非常满意计10分（满意度95%以上）；较满意计8分（满意度80%-95%），一般计6分（60%-80%），不满意计0分（60%以下）	采用电话回访方式对随机抽取的20位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100%非常满意	10
满意度指标	10	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	服务对象非常满意计10分（满意度95%以上）；较满意计8分（满意度80%-95%），一般计6分（60%-80%），不满意计0分（60%以下）	采用电话回访方式对随机抽取的20位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100%非常满意	10
合计	100				89.8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90分（含）—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60分（含）—8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80分（含）—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60分以下）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587002629E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利群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清算、税务咨询、代理记账、验资、资产评估、法律咨询服务、受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代办营业执  
照、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再次复算 无效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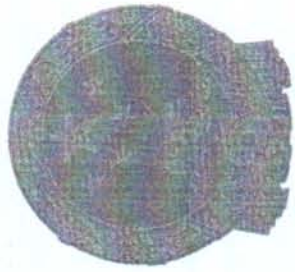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1月24日 至 2061年11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9栋2331房



登记机关

2021年4月26日



证书序号: 000258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名称: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利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9栋2331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81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1】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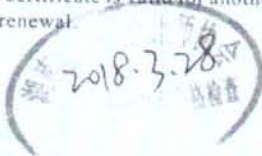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利群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9-23
工作单位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4047609231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再次复印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唐安国  
 Full name 唐安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3-12-26  
 Date of birth 1953-12-26  
 工作单位 湖南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40419531226054X  
 Identity card No. 4304041953122605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再次复印无效

